

## 申辦長期委任書

辦理長期委任書應檢附文件如下

1. 長期委任書正本兩份，委任人需親自簽名及蓋章(便章)。
2. 身分證正反影本兩份，委任人需親自簽名及蓋章(便章)。
3. 委託書正本一份

### 注意事項

1. 長期委任期限最長為 5 年(以海關投文日為起日)。
2. 委任人需提供聯絡人電話、地址、Email，以便本公司聯絡。

備妥以上文件請以掛號方式寄到下列地址；

公司：韻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部門：關務部 游先生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 號之 1 行政大樓 261 室

相關問題，歡迎聯絡：

電商部：	02-77307700
電商部信箱：	sales.ec@acsnets.com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## 長期委任書

委任人\_\_\_\_\_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迄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，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\_\_\_\_\_關

委任類別：進出口商保稅廠商船(航空)公司  
(請勾選“√”，未委任者請打“×”)

委任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\_\_\_\_\_  
海關監管編號：\_\_\_\_\_  
地址：\_\_\_\_\_  
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分機 \_\_\_\_\_

受任人： 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)  
負責人姓名： 吳姚靈 (簽章)  
報關業者箱號： 0R3  
地址：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-1 號 261 室  
電話： ( 03 ) 2717666 分機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### ※【填表說明】

1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## 長期委任書

委任人\_\_\_\_\_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迄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，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\_\_\_\_\_關

**委任類別：** 進出口商 保稅廠商 船(航空)公司  
(請勾選“√”，未委任者請打“×”)

**委任人：** \_\_\_\_\_ (簽章)  
 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 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 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 \_\_\_\_\_  
 海關監管編號： \_\_\_\_\_  
 地址： \_\_\_\_\_  
 電話： ( ) \_\_\_\_\_ 分機 \_\_\_\_\_

**受任人：** 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\_\_\_\_\_ (簽章)  
 負責人姓名： 吳姚靈 \_\_\_\_\_ (簽章)  
 報關業者箱號： 0R3  
 地址：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-1 號 261 室  
 電話： ( 03 ) 2717666 \_\_\_\_\_ 分機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【填表說明】

1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

## 委 託 書 (Letter of Attorney)

本人因 有事(Occupied) 工作(Work) 其他(Other)： (請敘明)(Please specify)

無法前往辦理長期委任書，特委託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

法律責任：(For the above reason, I am unable to apply for Letter of Long-Term Authorization in person and hereby authorize YD International Express Co., Limited to apply on my behalf.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false, I wi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.)：

此致 (To)：

**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(Taipei Customs, 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.)**

委 託 人 (Signature of the Trustor)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委 託 人 (Name of the Trustor)： 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National ID Card No.)：

外僑居留證 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(ARC) No.)： \_\_\_\_\_

地址 (Address): \_\_\_\_\_

電 話 (Mobile phone No.)： \_\_\_\_\_

受委託人 (Stamp of the Entrustee:)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受委託人(Entrustee)：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YD International Express Co., Limited)

統一編號 (Business Account No.) 24564443

地址 (Address):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0號4樓 (4th Floor, No. 20, Section 2,

Nanjing East Road, Zhongshan District, Taipei City)

電 話(Tel)：03-3931179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Date:      (Year, Month, Day)